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592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安福即張子元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  
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  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  
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 
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帳戶  
資料、集保資料、勞保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惟查第三人址  
設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」，應為執  
行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  
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 
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